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6〕305号

签发：范力



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时龙”、“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东吴证券，在本期辅导内，东吴证券委派工作人员组成了保时龙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吴昺、吴辉、程蒙、申凌芳、薛文彪。其中，吴昺担任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辅导期内，辅导成员勤勉尽责。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辅导协议》的相关条款履行辅导职责。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对象与东吴证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东吴证券担任辅导对象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东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全面尽职调查、查阅公司财务资料、个别答疑、针对个别关键事项专项讨论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的辅导主要内容如下：

1、辅导小组成员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针对公司 2025 年全年经营情况及预计取得的经营成果进行分析，探讨后续申报计划，并督促公司做好 2025 年年度报告撰写及披露准备工作；

2、针对过往年度会计数据调整事宜，督促公司做好相关文件的修改工作；

3、辅导小组成员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全方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就收入成本核算等重要事项给予专业建议。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与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提出了建议和改进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1、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协助公司进一步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对公司治理及内控事项进行规范处理；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审批和手续尚未办理完成，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就该事宜向公司给予了专业意见，督促公司关注并尽早办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投项目

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关注和尽早办理相关手续。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背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较多来自于公司所属行业，对资本市场运作的方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可进一步深化。辅导小组计划后续采取多样化的形式，通过专题培训等方式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理论知识及理解认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吴昺、吴辉、程蒙、申凌芳、薛文彪，并由吴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计划从以下方面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1、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进一步加强辅导对象对公司治理、会计规则、内控制度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督促辅导对象按照参照上市公司应有的标准执行；

2、引导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掌握北交所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全面了解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场所必须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

3、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上市规划，持续做好辅导验收准备，并督促公司做好上市申报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吴昂

吴 昂

吴辉

吴 辉

申凌芳

申凌芳

薛文彪

薛文彪

程蒙

程 蒙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